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5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函》,《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屈正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投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王洋先生接替屈正先生担任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向海先生和王洋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王洋先生简历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简历:
王洋先生,保荐代表人,2013年8月至今任职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参与辉丰股份(002496)2015年配股、辉丰股份2016年可转债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17-014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举行2016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网举行2016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鹿昭先生,独立董事朱清滨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振明先生,财务总监张淳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7-02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已主动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防控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017年5月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293,466,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2%,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部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广汇集团将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权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公司资金方	借款人	解质押股(股)	占公司总股本(%)
1	海通证券	广汇集团	121,500,000	2.33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权1,576,700,4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1,424,684股约30.20%。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天津B 编号:临2017-032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2日,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物流”)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大新华物流将其质押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8,300万股非限售流通股(证券代码600751)解除质押,并将持有的本公司6,330万股非限售流通股质押予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大新华物流持有本公司股份266,437,5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19%,目前质押240,522,6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30%,占大新华物流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0.27%。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4,685,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9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PF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统一按照10%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00元,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统一按照10%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OPF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

【备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11****411	李宇峰
2	011****263	李佩生
3	011****940	李安东
4	011****923	李安强

五、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633-7785685

传真电话:0633-7788998 咨询联系人:姚延磊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2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城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金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徐金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阮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陈阮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达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郑达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二至第五项议案中,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第二至第五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至第五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徐金富;战略委员会委员:徐金富、陈阮武、顾斌、张利萍、贺春海。

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容敏智;提名委员会委员:容敏智、赵建青、陈阮武。

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赵建青;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赵建青、容敏智、顾斌。

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爱霞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爱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卢小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7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2017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何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业务手续。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展2017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意见详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17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从授信申请获银行批准之日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

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从授信申请获银行批准之日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累计前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权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江西艾德共同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西艾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艾德”)共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其中江西艾德最高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该0.6亿元的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授信期限为一年(从授信申请获银行批准之日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江西艾德共同向平安租赁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江西艾德共同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期限为三年(从授信申请获批准之日起,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该授信由九江天赐和江西艾德使用时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江西艾德共同向平安租赁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江西艾德共同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期限为三年(从授信申请获批准之日起,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该授信由九江天赐和江西艾德使用时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江西艾德共同向平安租赁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江西艾德共同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期限为三年(从授信申请获批准之日起,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该授信由九江天赐和江西艾德使用时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江西艾德共同向平安租赁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江西艾德共同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期限为三年(从授信申请获批准之日起,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该授信由九江天赐和江西艾德使用时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江西艾德共同向平安租赁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江西艾德共同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期限为三年(从授信申请获批准之日起,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该授信由九江天赐和江西艾德使用时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江西艾德共同向平安租赁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江西艾德共同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期限为三年(从授信申请获批准之日起,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该授信由九江天赐和江西艾德使用时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江西艾德共同向平安租赁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江西艾德共同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期限为三年(从授信申请获批准之日起,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该授信由九江天赐和江西艾德使用时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江西艾德共同向平安租赁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江西艾德共同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期限为三年(从授信申请获批准之日起,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该授信由九江天赐和江西艾德使用时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江西艾德共同向平安租赁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江西艾德共同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期限为三年(从授信申请获批准之日起,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该授信由九江天赐和江西艾德使用时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江西艾德共同向平安租赁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江西艾德共同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期限为三年(从授信申请获批准之日起,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该授信由九江天赐和江西艾德使用时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江西艾德共同向平安租赁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江西艾德共同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期限为三年(从授信申请获批准之日起,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该授信由九江天赐和江西艾德使用时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江西艾德共同向平安租赁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江西艾德共同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期限为三年(从授信申请获批准之日起,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该授信由九江天赐和江西艾德使用时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